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0607民初1382号之一

黄结梅：

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与被告黄结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2)粤0607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结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支付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1929.27元、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公摊电费14.84元，合计1944.11元；二、被告黄结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支付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产生的违约金(分别以每月的物业服务费275.6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各欠费当月6日起59天后开始起算并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黄结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